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慶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謝慶榮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，經第一審判處罪刑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羈押。審酌抗告人對於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認罪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，改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參之抗告人擔任車手向本案告訴人收款至少3次，且於警詢時自承曾向其他被害人收款轉出等情，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另在偵審中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；而本案尚未確定，仍有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之必要，仍有羈押之原因，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

小之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4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警詢時起，即坦承有其他被害人及其他另案在審，並提供上游，沒有反覆實行之可能。本案雖尚未確定，但抗告人從未有開庭不到場或被通緝之紀錄，願提出2位保證人，希望能具保陪伴癌末親人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已敘明理由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